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晓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工作，提高委托理财管理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6 年 5 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